

閣下如對本通告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重選卸任董事，
及
細則之修訂**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告第34頁至第3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授權書。此授權書公佈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_c.aspx）。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釋義

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公司細則
CG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告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回購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證券與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董事會致函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董事：

陳永順先生
陳駿鴻先生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王陽樂先生#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Prechaya Ebrahim先生*
張奕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重選卸任董事及 細則之修訂

緒言

本通告旨在為您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卸任董事及細則之修訂。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年度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發配股份。這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此外，如通過第六(C)項普通決議案，於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

上市規則就擬議中之回購股份授權要求寄送給股東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告附件一之中。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和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

為了讓您瞭解更多訊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將可能再次當選的卸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介紹如下：

王陽樂先生（“王先生”），六十九歲，於2009年11月被委派為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於1997年被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30日從執行董事被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1998年上市至2016年3月30日，他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王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王先生持有本公司2,419,536 的股份，代表0.12%。其中，王先生個人權益為684,000股份，其家族權益為795,000股份及公司權益為940,536股份。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王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陳慶良先生（“陳先生”），七十五歲，於1998年4月受委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他是新加坡日產汽車營業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1962年畢業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在過去50年中，陳先生於本集團之汽車和工業的業務方面，曾先後擔任不同職位。陳先生持有陳唱聯合有限公司（TCC）約15.38%的股權，是《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規定的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陳先生持有本公司2,415,000的股份，代表0.12%。其中，陳先生個人權益為2,205,000股份，其家族權益為210,000股份。

陳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順先生之堂兄，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堂伯父。除上文所披露，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過去三年中，陳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致函 (續)

陳慶良先生 (續)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陳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况等，決定其董事薪酬。

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Azman先生”），七十歲，於2015年4月1日被委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5年9月14日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他在1970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71年加入位於馬來西亞的美國銀行（「BOA」）。1974年獲派到BOA的亞洲分部並在美國洛杉磯的世界銀行分部接受培訓。1975年回到馬來西亞，在BOA的信貸部工作三年，之後調至香港，南亞和東亞分部的信貸管理。1981年再度回到馬來西亞，在位於吉隆坡的BOA任職。他在BOA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市場營銷及策略規劃部主管。1982年從BOA離職。

1983年Azman先生加入TCMH集團，擔任汽配行業分部的執行董事，負責其關鍵產品之一的整體業績。1994年4月，獲任命為TCMH董事會董事。2010年7月辭去TCMH董事職務。自APM1999年上市以來，Azman先生也曾擔任其公司的董事。他於2013年6月1日辭去APM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Azman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Azman先生在本公司中不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Azman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Azman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細則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况等，決定其董事薪酬。

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不存在其他關於其參與重選並需要通知股東的任何事項，也不存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2）款（h）至（v）項須披露之其他訊息。

《細則》修訂事項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更新公司《細則》並使之符合《上市規則》修訂規定、公司法修正條文及百慕達當地適用法律以及刪除一些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條款，並納入某些內務管理修訂至《細則》中。公司《細則》的修正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

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有以下目的：

- (a)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企業治理準則之適用準則之規定；
- (b) 讓公司在以電子型式發送公司通訊規定方面更有彈性；
- (c) 根據公司法規定取消提供財務援助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禁令；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都要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

董事會致函(續)

《細則》修訂事項(續)

- (e)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的規定，當論及會對某董事或其任一密切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是安排時，其無表決權，並取消之前《上市規則》所允許的5%法定豁免權；
- (f) 允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股東登記簿；
- (g) 若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需在會議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整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若要召開其它特別股東大會，需在會議前不少於十四(14)天整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這些相關事宜及期限在《上市規則》中都有明確規定，並遵守著《公司法》的要求規範；
- (h) 使董事能夠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會議；
- (i) 修正規定如果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可以填補辭職核數師的空缺，並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及
- (j) 其它多項更新修正或是《細則》的澄清條款，若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措辭與含意。

《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本公司對於百慕達法條及香港法條的相關法律顧問已確認並提議修訂分別符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法令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此提交之修訂就證卷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們請務必瞭解，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提供，關於中文《細則》的修正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部份與英文版不一致，則以英文版為主。

授權書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中的董事卸任後膺選連任、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及細則之修訂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附件一 – 回購授權提議說明函件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交所有股東有關回購股份之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013,309,000 股的股份，待批准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回購最多達 201,330,900 股（代表公司百分之十的已發行總股數）的股份。

進行回購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回購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倘進行回購，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回購。

用以回購股本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回購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回購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回購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附件一 – 回購授權提議說明函件（續）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2.550	2.340
四月	2.450	2.300
五月	2.490	2.320
六月	2.430	2.330
七月	2.790	2.310
八月	2.490	2.370
九月	2.520	2.400
十月	2.680	2.470
十一月	2.660	2.480
十二月	2.620	2.5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650	2.600
二月	2.650	2.600
三月	2.770	2.63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10	2.71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等（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主要相關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CC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中705,819,720的股份，約35.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TCC在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沒有任何改變，將增加至約38.9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因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目前，本集團的董事當下沒計劃作出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的股票回購。

附件一 – 回購授權提議說明函件（續）

一般資料（續）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不建議作出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低於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的股票回購行動。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附件二 – 細則修訂提議

對於細則修訂的提議如下。

1. 細則第1條

- (a) 刪除細則第1條對“有關聯人士”的定義。
- (b)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細則第1條對“股本”現行定義: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c)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細則第1條對“結算所”現行定義: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d) 完全刪除細則第1條對“電子通訊”和“財務摘要報告”現行定義。
- (e) 將“公司”的這字眼從細則第1條“登記簿”的定義中刪除。
- (f) 使用適當的順序加入以下細則第1條的新定義。
 - (i) “營業日” 指定證卷交易所在香港有開放證卷交易業務的日子，為避免疑義，若香港發佈八號或是更高的颱風信號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是其它類似事件，則指定證卷交易所會在營業日關閉證卷交易業務。該日在本細則算作是營業日。”
 - (ii)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在這裡具“指定證卷交易所”不時所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述相同涵義。除了如《細則》第100條所述，交易或安排是經由董事會同意，則其則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聯交易，它應該與《上市規則》所述之“聯繫人”有相同涵義。”

2. 細則第2條

- (a)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2(e)條:
“(e) 書面一詞，除非用意相反，則均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相片和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現文字或表格的模式，及應包括用電子螢幕表現的方式；但要有所提供服務方式的相關文件或是通知，其股東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
- (b)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2(h)條:
“(h)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如該成員為法團的話）或其投票代表（如投票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期，根據細則第59條；”

附件二 – 細則修訂提議 (續)

2. 細則第2條 (續)

(c)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2(i) 條:

“(i) 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之股東會議由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正式授權代理人表決；或若准許投票代表時由代表表決，而在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議中以過半數多數表決通過之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d) 在細則第2(j) 條的尾端加入“及”的字眼。

“(j) 凡按本《細則》或成文法明確規定應有普通決議時，特別決議即為有效；及”

(e) 在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所提議的段落(k):

“(k) 在這裡所提，文件需經過簽署才能生效，其中包含親筆簽名或是用印或是經由電子簽章，亦或是通過任何其他方法和無論是否有實質內容下對通知或文件的引用，包括記錄或存儲在任何數位化的，電子的，電的，磁性的或其他可回收媒介，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中的通知或文件。”

3. 細則第3條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3(3) 條。

4. 細則第6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6條:

“6.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在法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獲發行股本（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的情況）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的不可分派儲備。”

5. 細則第10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0條:

“10. 受《法案》規限，且在不影響第9條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分，除在發行該類別股份時另行規定外，皆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二是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以及會議的議事程式，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其（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投票代表）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占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不論他們持有多少股份）；及

(b) 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6. 細則第12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2(1)條:

“12. (1) 受《法案》、本《細則》，任何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提出的指示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條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其是否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任何股份不得以折扣價發行。在提供，配發股份，授予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處置股份時，如果成員或其他人士的註冊位址在任何特定的地區而又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文件，而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成員或其他人士提供股份或授予權利已經或可能觸犯法律或不可操作，則無論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該等成員或其他人士提供，配發股份，授予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處置股份。因上述情形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在何等情形下均不應，或不應被視為，是另一類別的成員。”

7. 細則第16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6條: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或以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處理。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章只能在董事局的授權下或是有法定權限的官員簽屬，才能蓋在股票上。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董事會可藉決議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殊情形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無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簽署。”

8. 細則第22條

將“公司”的這字眼從現行細則第22條中刪除。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于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公司就成員或因成員財產拖欠公司債務而對該成員持有公司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有第一優先留置權，無論該等股份是單獨或與他人聯合持有的股份，無論在公司收到任何人（非該成員）的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欠款或債務是否已經發生，無論欠款或債務是否已經到期，即使是該等成員與其他人士的聯合債務或負債也可，而無論該等人士是否股東。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或有關的一切股息。董事會可以隨時整體地或部分地取消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整體地或部分地脫離本條細則的規定。”

9.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第23條中加入“14”的字眼:

“23. 受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在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整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其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力的其他人發出。”

10. 細則第43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43條:

“43. (1) 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登記簿，並於其中載入以下詳細資料，即：

- (a) 每位成員的名稱和地址，其所持有股份的數量和類別，及其在該等股份上未繳付，已繳付或經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金額；
- (b) 每位人士被登記入登記簿的日期；及
- (c) 每位人士停止作為成員的日期。

(2) 受《法案》規限下，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簿分簿，董事會可決定訂立並更改有關存置任何該等登記簿及維持其相關的登記處的該等條例。”

11. 細則第44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44條:

“44. 成員登記簿或成員登記簿分簿（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上午10時正至正午12時正於辦事處或按《法案》規定存置成員登記簿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大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成員登記簿（包括任何境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登記簿分簿）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12. 細則第46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46條:

“46. 受本《細則》規限，任何成員都可以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來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或是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13. 細則第51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51條:

“51.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以廣告在任何報紙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厘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14. 細則第54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54條:

“54. 凡因任何成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第72(2)條細則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

15. 細則第55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55(2)條:

-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成員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a) 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本條細則所及的股份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成員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存在的跡象;及
 - (c) 公司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管理上市的條例規定,已經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更短期間。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細則(c)段中所述公告公佈之日的十二(12)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16. 細則第59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59條: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整且提前二十(2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提前至少十四(14)天整和至少十(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如果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許可,如果達成如下協議,則可以通過縮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附件二 – 細則修訂提議 (續)

16. 細則第59條 (續)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59條: (續)

-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大多數”指代表不少於95%的總表決權的股份。
- (2) 通知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將在會上考慮的決議細節，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一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給除按本《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成員外的所有成員，因成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一位董事和核數師。”

17. 細則第61(2) 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61(2) 條:

- “61. (2) 除非于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投票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成員。”

18. 細則第63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63條:

- “63. 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應負責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則由董事會副主席負責主持；(凡有不止一名副主席出席並且各自願意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投票選舉其中一名副主席擔任主席)，若每一位董事會副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則由董事總經理負責主持。若于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未到場，在場之任何一名董事均應負責主持，或倘若僅有一名董事在場，在其原意之情況下，他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若沒有董事在場，或在場之各位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在場享有表決權之成員或其委任投票代表，應推舉其中一人負責主持會議。”

19. 細則第66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66條:

“66. (1) 受本《細則》當前賦予的、或按照這些本《細則》賦予任何股份的表決權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在任何會上，如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派投票代表出席的成員、或如果成員是法團，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應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股款全額繳清的股份擁有一個表決權，惟股款催繳或分期支付前對一份股票業已繳足的或已入帳列作繳足的款項不得為前述目的而視為對彼等股份業已繳足。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以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親自出席（或作為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代理人的每名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超過一名代理人是結算所會員（或其代名人），每名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和行政事務如下所示:(i)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知和(ii)論及主席維護會議有序進行和/或得讓會議業務得到適當和有效處理的責任，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

(2) 倘若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a) 至少要有三位成員親自（或者如果成員是法團，則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投票代表出席大會、當前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成員所要求；或
- (b) 親自（或者如果成員是法團，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投票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數名成員所要求，該等成員擁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至少十分之一；或
- (c) 親自（或者如果成員是法團，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投票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數名成員所要求，該等成員持有的本公司的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份，其股份繳足額等於或不少於授予表決權之全部繳足股份的十分之一。

作為成員投票代表的人士（或者如果成員是法團，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成員提出的要求。”

20. 細則第67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67條:

“67. 當決議以主席宣佈某一決議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為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表決結果應視為該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投票的表決數位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本公司僅須於在符合指定證卷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數。”

附件二 – 細則修訂提議 (續)

21. 細則第68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68條:

“68. 投票表決時，成員可親身投票或由投票代表投票。”

22. 細則第69條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69條。

23. 細則第70條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70條。

24. 細則第73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73條:

“70. 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將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25. 細則第75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75條:

“72. (1) 如有成員無論在何等情況下患有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疾病，或在保護或管理無法處理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其發出命令，該成員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也可再委任投票代表代其表決，而該等投票代表亦可被視為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另行行動，但其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如前文所述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擬如前文所述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遞交註冊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合適者而定）；如未有照辦，有關表決權利不得行使。

(2) 任何有權根據第53條細則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大會上表決。”

26. 細則第76條

從新編排細則第76條為細則第73(1)條并在從新編排細則第73(1)條后加入以下新的細則第73(2)條:

“73.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未正式登記，且未向本公司繳納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到期應付的款額的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一概無權出席，表決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2) 公司知悉任何成員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公司的某些特定決議行使贊成或是反對意見，任何由該會員或代表該會員違反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得計算。”

27. 細則第77A條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77A條。

28. 細則第80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0條:

“77.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文件證明副本應送遞至在本公司大會通知或其附注或該通知任何隨附文件內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遞至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合者而定),並需于文據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十二(12)個月後不再有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延會上表決,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應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成員出席及親身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應作撤銷論。”

29. 細則第81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1條:

“78. 委任投票代表文據須用任何通用的表格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惟不得阻止使用兩種表格),及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連同任何大會通知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據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投票表決,及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在被委任投票的大會中的任何議決修訂中表決。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據上列明者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據在有關會議的延會中亦為有效。”

30. 細則第82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2條:

“79.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已撤銷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或藉以簽立該文據的授權書,但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內指明遞送委任投票代表文據的地點)在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所用的會議或延會或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兩(2)小時沒有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31. 細則第84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4條:

- “81. (1) 本公司的成員若為法團,其可經本身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該被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成員親身出席大會可行使的權力,而該法團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了該被授權人士出席的任何大會。
- (2) 在《法案》許可的範圍內,若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兩者皆為法團)為本公司成員,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人士依本條細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明事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和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被授權人可以行使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和權力。猶如此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關於授權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當可以舉手表決時,有行使獨立舉手表決權。

附件二 – 細則修訂提議（續）

31. 細則第84條（續）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4條：（續）

- (3) 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被作為法團的成員正式授權的代表，應被解釋為其為依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被授權的代表。”

32. 細則第85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5條：

- “82. (1) 受《法案》規限下，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及表決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如適用，與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在最後一位成員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成員簽署決議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成員于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成員簽署的文件。
- (2) 不管本《細則》有何規定，倘若董事的任期依第83(4)條細則未屆滿者，不得為了撤銷該董事而通過書面決議；亦不得為了按第152(3)條所載辭去和委任核數師而通過書面決議。”

33. 細則第86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6條：

-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除非成員于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相反決定外，董事人數應無上限。董事應在成員法定大會最初被選出或委任，此後須依照第84條細則和為此而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在每屆股東大會上被選出或委任，並依照第84條細則在下次委任董事前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前擔任董事職務。任何一次股東大會皆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其待填補的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和隨時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者，根據成員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增加目前的董事會人數，惟就此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成員于股東大會上不時厘定之上限。董事會以此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董事會的新增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等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3) 無論是董事還是代理董事都不需要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來符合資格。而這些不是股東的董事或代理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並能出席大會及發言。
- (4) 成員可以，在按照本《細則》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董事的任期結束前的任何時候撤銷該名董事，而不違反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中有其他規定（但不得影響按彼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惟為了撤銷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之通知應包含一份說明彼等意圖的聲明，並將彼等通知於會議召開前的十四(14)日送達彼等董事。彼等董事應有權就撤銷他的動議而提出自己的意見。

33. 細則第86條 (續)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6條: (續)

- (5) 因為依上文第(4)段董事被撤職而在董事會中產生的空缺可由成員在該董事被撤銷職務的大會上由選舉或委任新董事填補空缺，該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到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並無該等選舉或委任，則該等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其待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34. 細則第87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7條:

- “84. (1) 儘管本《細則》或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于每屆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
- (2) 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並在退任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以便滿足輪流離職的董事人數之規定)那些希望退任而且不想再次當選的任何董事。要退任的其他任何董事應為那些自其上次再次當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其他董事，在同一天當中將要或被再次當選的董事，誰將輪值告退應(除非他們自己另有約定)通過抽籤的方式決定。按照第83(2)條細則的規定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哪些董事應輪值告退或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被考慮在內。”

35. 細則第88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8條:

- “85. 除非辦事處或總部收到有正式資格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不得為被推舉者)簽署的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被推舉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通知，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或收到有正式資格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不得為被推舉者)簽署的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被推舉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通知，只有卸任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被推舉為董事。最短應在股東大會七(7)日前提交到辦事處或是總部，(如果該競選董事通知是在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之後才送出，該通知的期限是自發出股東大會通之日起計算，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

36. 細則第89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9條:

“86. 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1) 若董事向辦事處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2) 若其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6. 細則第89條 (續)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89條: (續)

- (3) 若其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4) 若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5) 若其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若其根據成文法而停止成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撤銷職務。”

37. 細則第90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90條: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並決定任期（受被委任董事任期規限）及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的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的任何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須遵守的撤職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受其與本公司任何合約規定規限下）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38. 細則第91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91條:

“88. 儘管有第93，94，95和96條細則的規定，根據第87條細則獲委任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可由董事會不時厘定的酬金（以薪金，傭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該項酬金應附加於或代替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酬金。”

39. 細則第92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92條: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辦事處或總部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的人士應獲行使和享受其被委任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力和權利，惟該名人士在計算法定人數只能被計算一次。任何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他的人士或團體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如果他是董事)的職位應持續到任何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因任何理由任命其停止擔任董事之事發生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人把其簽署的通知送遞到辦事處或總部，或呈遞至董事會會議後，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撤銷才能生效。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于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式而言，本條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其倘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其表決權應被累計。”

40. 細則第101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01條:

“98. 受《法案》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無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惟根據本文第99條細則該等董事須披露其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利益。”

41. 細則第103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03條:

“100. (1) 公司董事不應就董事會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任何有緊密聯繫人的實質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協定或其他任何建議通過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因該董事或其他有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請求或為其利益給予借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有密聯繫人所發生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有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保障協定或通過提供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iii) 關於出售本公司可能促銷或於認購或購買中擁有利益，而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銷參與者亦擁有利益之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iv) 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以同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方式憑藉其在該股份或債權證或證券中享有之權益而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約定；或
- (v) 關於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有緊密聯繫人和雇員之某一優先認股計畫或安排，養老基金或退休計畫，身故或殘廢福利計畫或其他安排但不為任何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提供不給予這些計畫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獻議。

- (2)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42. 細則第104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04條:

- “101. (1) 除成文法及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規則（並非與前二者的規定不協調者）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的所有支出，並可行使成文法或本《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則不會令在該規則訂定前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性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的特別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有權依據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上述各項將被視為經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抵觸任何法律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由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雇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及
- (c) 受《法案》規限下決定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經營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43. 細則第106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06條:

-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及為任何目的，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務及自決權（但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等），任期及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委託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受權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該等受權人一旦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便可加蓋自己的印章來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據，其效力等同加蓋印章。”

44. 細則第115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15條:

-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時候應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如果以書面形式或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自告知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當下能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

附件二 – 細則修訂提議 (續)

45. 細則第116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16條:

- “113. (1) 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又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兩人，方可進行議事。倘替任董事所替任的董事缺席，其應被算入法定人數，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該替任董事只能被計算一次。
- (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會議，惟所有參加會議者須能相互通過該等設備同時及即時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該等方式參加會議者應被視為已出席，猶如其親身出席般。
- (3) 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46. 細則第127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27條:

- “124. (1) 董事會應在每年股東大會後，儘快從董事中，任命一名主席或多名副主席。本公司高級人員應由主席，副主席，董事和秘書，及董事會可不時訂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也可非董事），所有上述人士應就《法案》及本《細則》第128 (4) 條而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應收取由董事可不時厘定的酬金。
- (3) 倘本公司根據《法案》委任並維持常駐在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法案》的規定。
- (4) 本公司應給予常駐代表提供其為了遵守《法案》規定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 (5) 常駐代表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並出席上述會議及發言。”

47. 細則第129條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129條。

48. 細則第132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32條：

-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簿，其中記載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以下資料：
- (a) (倘為個人) 其現時姓名及住址；及
- (b) (倘為公司) 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48. 細則第132條 (續)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32條: (續)

(2) 若發生以下情況, 即: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中有任何變動; 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簿內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動;

則董事會應在上述情況發生後十四 (14) 天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簿內載入發生變動的該等資料及變動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簿須於每個營業時間為早上10時正至正午12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成員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 “高級人員” 的涵義按《法案》第92A(7)條定。

49. 細則第133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33條: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和選舉;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委員會每次會議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
- (c) 本公司成員的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決議及議事程式。

(2) 根據《法案》及本《細則》記錄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50. 細則第134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34條:

“130. (1) 本公司應備有一枚或多於一枚印章, 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備有按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或以經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附加“證券印章”一詞的證券印章一枚, 用以在該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印, 及用以在設定或證明如此發行的證券的文據上蓋印。董事會應規定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一般情況地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指定的任何人士 (包括董事) 親筆簽署, 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 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 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 也可以免除或以決議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每項文據, 如已按本條細則的規則蓋上印章則視作已經在預先取得董事批准論。

(2) 倘本公司備有一枚於境外使用的印章, 董事會可憑加蓋印章的委任書委任任何境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就該印章的使用而言正式授權的代理人,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對該印章的使用施加規限。本《細則》中凡提及印章的條文, 在其仍然適用時, 應被視為包括了任何前述的該等印章。”

51. 細則第136條

從新編排細則第136條為細則第132(1)條并在從新編排細則第132(1)條后加入以下新的細則第132(2)條: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一(1)年；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任何更改或取銷該委託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位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託書、更改、取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二(2)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七(7)年的股份轉讓文據；
- (d) 任何由發行日起計，已屆滿七(7)年的配發書；及
- (e) 任何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倘與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書有關的帳戶關閉已足七(7)年；

又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因任何此等文件被銷毀而擬於登記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及每一如此被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毀滅的轉讓文據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毀滅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1)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知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得應用；(2) 本條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毀滅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1)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 本條細則有關毀滅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的意義。

- (2) 儘管條文中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和任何其他已經縮微保存有關股份登記冊的文件，或由本公司或登記處以電子方式儲存之文件，總之，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善意地銷毀文件，並無通知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該文件的保存與索賠相關。”

52. 細則第138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38條：

“134. 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53. 細則第146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46條：

-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于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下兩種方法任選其一：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派付，但有權收取該股（或部分，倘董事會作此決定）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作為替代，相關類別股份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儲備的撥入和記入貸方的利潤或除認購權儲備外的其他特別帳戶(如下所述)），由董事會決定將可作分派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i)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53. 細則第146條 (續)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46條: (續)

- (iv)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 (“既選股份”)，不得以派付股息 (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作為替代，相關類別股份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 (包括撥入利潤和任何儲備進賬額或除認購權儲備外的其他特別帳戶(如下所述))，由董事會決定將可作分派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1)段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的股份 (如有) 在各方面等同，惟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2)段(a)及(b)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1)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根據本條細則(1)段規定的任何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訂立規則，處理不足一股的股份 (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擁有着，或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規定不足一股股份的權益的利益屬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定，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又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4)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細則(1)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如果成員或其他人士的註冊位址在任何特定的地區而又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文件，而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成員或其他人士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觸犯法律或不可操作，則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該等股東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因上述情形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在何等情形下均不應，或不應被視為，是另一類別的成員。
- (5)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或應派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認識，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決議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或派發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等付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54. 細則第148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48條：

“14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成員，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成員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成員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成員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用途。在把款項撥入儲備及應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案》規定。”

55. 細則第153(a)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53(a)條：

“149. 根據《法案》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和151條，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于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于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56. 細則第153(b)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53(b)條：

“150. 無論是根據《法案》還是第149條細則的規定，將其細則中規定的文件送交該細則規定的人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經符合規定，在此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需向該人寄交一份財務摘要報告。該人已同意或相信已同意將收到該財務摘要報告視為公司已履行其寄交一份第149條細則中規定的文件的義務。”

57. 細則第153(c)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53(c)條：

“151. 無論是根據法案還是第149條細則的規定，將此細則或財務摘要報告中規定之文件送交該條細則規定之人士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經足夠，在此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需刊印第149條細則中規定文件的副本；如可能，附帶一份財務摘要報告，說明公司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被許可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的任何方式進行發送）。該人已同意或相信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形式收到該文件視為公司已履行向其寄交該文件副本的義務。”

58. 細則第154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54條：

- “152. (1) 受《法案》第88條規限下，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帳目，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成員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成員，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雇員不可于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受《法案》第89條規限下，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于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成員可于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藉特別決議撤銷其職務，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代其擔任該職位。”

59. 細則第157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57條：

- “155. 倘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於須其行使職能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障無法行事而致核數師職位空缺，則董事應填補其空缺并且擬定被委任的核數師其酬金。”

60. 細則第160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60條：

-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本公司細則由公司發出或發行予成員，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信來傳送消息。並且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均可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或向任何會員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該會員在登記冊上登記的通訊地址或是他提供給本公司的其它任何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以向其發出通知，或者傳遞人員在合理且善意的本意下選擇恰當時間告知，確保成員能收到。或者也可以通過指定報紙（如該法案中定義的）發佈廣告告知。或在每日出版的報紙上刊登，並且此報紙要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範圍內流通。或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放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並向會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那裡可用（“可用性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向會員提供可用性通知，除非通過在網站上發布。對於股份的聯合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給予的通知應視為已確實告知或交付給所有聯合持有人。”

61. 細則第161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61條：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或發送，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而郵寄載有相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付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倘有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附有正確地址投遞，則足以證明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知或文件，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經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附有正確地址投遞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可作為最終憑證；
- (b) 如作為電子通訊的方式發送，應視為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那裡發送當日送達。放置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股票交易所的網站上的通知視為本公司於彼等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第二天交由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或發送，則將視為已於親身提交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公佈時提交或發送。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經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提交、發送、寄發、傳送或公佈的行為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將可作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能會以英文或中文向會員發出，惟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

62. 細則第162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62條：

- “160. (1) 根據本《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成員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于任何成員的註冊位址，（儘管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發生，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登記于該成員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已登記之任何股份作出適當提交或發送。除非於提交或發送該通知或文件時，該成員之姓名已從登記簿上剔除，不再持有股份，而該提交或發送，於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人士（不論聯名或透過其名下追討）充份提交或發送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向因成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成員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把通知載于已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包裹內向其發出，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成員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知。
- (3)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成員登記簿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附件二 – 細則修訂提議 (續)

63. 細則第163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63條：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替任董事、法團股東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正式指定或授權之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若當時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

64. 細則第168條

完全刪除及以以下代替現行細則第168條：

“166. 成員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而董事會認為一旦公開將對本公司成員不利的任何資料。”

65. 其它需從新編排的細則

從新編排現行細則為提議的修訂細則如下表列出:

現行細則	提議的修訂細則
71	68
72	69
74	71
77	74
78	75
79	76
83	80
93	90
94	91
95	92
96	93
97	94
98	95
99	96
100	97
102	99
105	102
107	104
108	105
109	106
110	107
111	108
112	109

附件二 - 細則修訂提議 (續)

65. 其它需從新編排的細則 (續)

從新編排現行細則為提議的修訂細則如下表列出: (續)

現行細則	提議的修訂細則
113	110
114	111
117	114
118	115
119	116
120	117
121	118
122	119
123	120
124	121
125	122
126	123
128	125
130	126
131	127
135	131
137	133
139	135
140	136
141	137
142	138
143	139
144	140
145	141
147	143
149	145
150	146
151	147
152	148
155	153
156	154
158	156
159	157
164	162
165	163
166	164
167	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 (i) 重選王陽樂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慶良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這包括:-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普通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憑單或認購該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憑單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定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數總額，或按照（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臨時採用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認購權；或（3）按照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以發放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份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所進行的轉換，或帶有認購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等，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數總額之20%，且該批准應據此受到限制。
- (iv) 在通過本決議各段（i），（ii），（iii）之規限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的事先批准決議（i），（ii），（iii）段，現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特殊事項 (續)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續)

(A) “這包括：-(續)

(v) 就本決議案而言：(續)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或憑單獻議或發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的開放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這包括：-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依據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回購的本公司股數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數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特殊事項 (續)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續)

(C) “取決於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A)項和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茲因董事會可能按照該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股數總額中增加某一金額而擴大。該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數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此公司《細則》的修正條例如在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發出的通函附件二所記載，特此批准生效。謹此授權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來簽署其認為需要處理的所有文件或對於修正案採取適當或有效的措施。”

奉董事會命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i) 所有在會議上的決議，不包括程序和行政事項，將會採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民調（“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根據上市規則的民意調查結果將公佈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成員。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11時正前（星期六））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在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對於上述會議的出席與投票權。擬出席上述會議與投票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期末股息的權利。擬獲享期末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以上（a）項。
- (vi) 被提議重新選舉之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有關以上6(A)至6(C)和7的詳情將送發予各公司股東。
- (vii)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截至此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和張奕機先生。